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2〕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龙山镇白沙塘 * *

经营者：黄 * 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4X*****

住址：佛冈县龙山镇白沙塘 * * *

我局于2022年4月1日对你厂涉嫌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3月17日对你厂开展执法监测，根据佛冈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ZF〔2022〕第3-37号）显示，你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（折算）为 $27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国家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-2013）表2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的0.86倍。你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，未能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以上事实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6日向你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2〕6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

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厂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。

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